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蔡孟芸  
電話：03-3340935-2613  
電子信箱：10012725@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80126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公告周知  
1129  
秘書處 謹

主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因應輸入化粧品加貼中文標示相關作業的特殊性，研擬「輸入化粧品加貼中文標示作業場所適用GMP要求一覽表(草案)」1份並公開徵求意見，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26日FDA品字第1081106522號函辦理。
- 二、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指執行化粧品製造或包裝作業之場所。」，前述包裝作業，包含半成品經充填、分裝及標示等所有包裝步驟成為成品之過程。
- 三、輸入化粧品加貼中文標示作業場所，屬包裝作業之一環，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自113年7月1日起，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實施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 四、考量輸入化粧品加貼中文標示相關作業之特殊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輸入化粧品加貼中文標示作業場所適用GMP要求一覽表(草案)」1份如附件

收文章	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供業者檢核
	11/29

作業場所GMP符合性之參考。對於旨揭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109年1月20日前洽詢：  
lichengfeng526@fda.gov.tw。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